王玠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景文科技大學　函

地址：台北縣新店市安忠路99號
傳　　真：(02)8212-2611
連 絡 人：周芳朱
聯絡電話：(02)8212-2000轉2601

受文者：台北市會計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景大福教字第0990001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隨文(099Y0000D00197-01.doc、099Y0000D00197-02.doc、099Y0000D00197-03.doc)

主旨：請惠予提供本校會計系學生實習之機會，並請查照賜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達到技職會計教育理論與實務並重之目標，本校會計系訂有學生校外實習制度，素聞　貴公會對於提攜後輩不遺餘力，至盼能提供本校學生實習之機會。

二、檢附本校會計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(附件一)及實習合約書(附件二)，惠請將此資料轉知　貴公會會員參考。

三、若蒙提供實習機會者，懇請以登記表(附件三)回復。

正本：台北市會計師公會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本校會計系 電2010/02/05交11:35章

校長　鄭永福

北市收文字第0990528號
民國99年3月5日

附件一

景文科技大學會計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（會 007）

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我國技職會計教育，應重視實用技術並與業界需求充分配合，透過與企業合作的實習制度，可以了解現在企業對於會計人才之需求，使實務相關課程規劃的執行可以落實，提昇建教合作之質與量。所以本系制定本實習制度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實習學分：四年級上、下學期各 1 學分

(二)實習時數：240 小時

(三)實習期間：大三暑假或大四上學期中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可專案申請。

(四)實習單位：由系上提供，或經審核通過者。

(五)實習內容：與會計/金融相關之工作。

(六)申請程序：先填妥校外實習申請表，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核准後方可參加實習。

(七)實習合約：實習單位需與本系簽訂學生實習合約書。

(八)實習訪查：學生實習期間，應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經實習單位適當主管簽核，而本系（實習委員會）會指派老師打電話詢問、了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作成電話訪查紀錄表並安排適當時間前往實習地點，訪查學生實習的情況，並填寫實習訪查表。

(九)實習完成：

1. 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評量表，寄回本系，作為學生實習成績的參考。
2. 實習學生撰寫實習報告，於實習完成一個月內繳回。
3. 實習報告內容以實習範圍為宜，包括學習心得及建議等，至少一千二百字(字體為標楷體，字型大小“12”)以上，且依規定格式及撰寫規範繕打。

(十)實習成果發表：舉辦座談會（可邀請實習單位參加），討論實習的經驗，以作為實習與課程改進的參考。

(十一)實習交通津貼：為使學生有激勵效果與養成負責之態度，請業者提供實習學生車馬費至少時薪 50 元。

二、為維持校外實習之公平性及達到實習之真正效果，學生不得於父母或親戚負責經營之會計(師)事務所或公司行號實習，但可將該實習機會推薦給其他學生。

三、訪視老師若發現學生於實習單位缺曠頻繁或表現不佳時，為維護本系之榮譽，可中止該生未完之實習，此時學生應另尋找其他替代實習單位繼續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(實習時間須從新起算 240 小時)。

四、選擇校外實習且已完成部分實習實時數者，不得中途變更選擇畢業專題。

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可後公布實施。

附件二

景文科技大學會計系學生實習合約書

股份有限公司　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景文科技大學　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落實技職會計教育之強調實用技術，並配合業界所需求之會計專業人才，特由甲方提供乙方在校學生實習的機會，以增進學生實務經驗及職場工作態度的培養。經雙方協議簽訂學生實習合約如下：

一、實習學生：
二、實習時數：240 小時
三、實習期間：
四、實習內容：與會計、審計專業實務有關之工作，如：記帳、編製傳票、申報營業稅或其他與會計相關之工作等。
五、實習訪查：學生實習期間，由實習委員會指派老師前往實習地點，訪查學生實習的情況，並作成紀錄。
六、實習結果評量：實習結束後，請實習單位填寫實習評量表，作為學生實習成績的參考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	股份有限公司	乙方：景文科技大學會計系
地址：		地地：台北縣新店市安忠路 99 號
電話：		電話：(02)8212-2000#2622
負責人：		系主任：林明彥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9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三

願意提供實習機會登記表

事務所名稱	
地　　址	
聯絡人姓名/職稱/電話	
希望實習期間 （原則為 7、8 月 9~12 月亦可）	
提供實習名額	
備　　註	

註：為便於安排實習前相關事宜，懇請　貴所於 99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五)前回覆。

景文科技大學會計系聯絡人：周芳朱

電話：(02) 8212-2000 分機 2601

傳真：(02) 8212-2611

e-mail：linda@just.edu.tw